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孫裕焱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裕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。另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孫裕焱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復未釋明其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係有正當理由之情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煜